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93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黃秉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參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1年10月18日向債權人借款3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4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05,693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(二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2年10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8.9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
01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02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7,927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03 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
04 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
05 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
06 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07 (三)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6月13日
08 向債權人借款15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5.99%計算，
09 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
10 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
11 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
12 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
13 仍積欠債權人借款128,71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
14 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
15 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
16 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
17 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

18 (四)茲債權人屢次催討無效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，特依民事
19 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迅賜對債務人核發支
20 付命令，實感法便。

2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5 附表
26 利息
2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利息 起算日	利息 截止日	利息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5693元	黃秉富	自民國114年 6月18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4.33%
002	新臺幣	黃秉富	自民國114年	至清償日	年息8.93%

(續上頁)

01

	17927元		6月23日起	止	
003	新臺幣 128710元	黃秉富	自民國114年 7月6日起	至清償日 止	年息15.99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 債務人	違約金 起算日	違約金 截止日	違約金 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05693元	黃秉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9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17927元	黃秉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003	新臺幣 128710元	黃秉富	暨自民國11 4年7月14日 起	至清償日 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九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之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違約金。

04

◎附註：

05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6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7